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支持计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及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建立一支优秀青年教师队伍，特实施本计划。

一、“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培养目标

“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支持计划是我校青年教师培养和选拔的重大举措，旨在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加速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拔尖青年人才。

二、“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分类及申请条件

（一）分类

“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分特别资助和重点资助两类。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品质好，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 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学术发展潜力大；
4. 博士期间已有影响力较大的学术及科研成果；
5. 申请人为校外博士毕业生。

（三）其他条件

特别资助：毕业于世界学科排名（以进站当年 ARWU、QS、THE、

USNEWS 排名为准) 前 100 名的海外高水平大学(高端研究机构) 或国内学科评估排名为 A 及以上学科或达到学校本学科专职科研系列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中论文条件的优秀博士。

重点资助: 毕业于海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 优势学科的优秀博士。

三、“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待遇

1. 薪酬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薪酬具体分类及发放按“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薪酬分担方案”(附件 1) 执行, 学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学校给予配套资助。

3. 设立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科学基金, 用于资助在站科研工作。

4. 在站期间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科研奖励。

5. 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专职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6. 在站期间可申请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为期不超过 1 年(含)的国际交流项目, 但派出时间须在进站时间满 1 年后, 国际交流期间停发学校待遇。鼓励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经费资助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在站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其子女可入读我校幼儿园、附属小学及中学。

四、“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职业发展

（一）研究期满出站且达到本学科专职科研系列副研究员申报条件中除科研经费外其他条件的“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可按人才引进程序申请进入事业编制，按当年出站人数 50%的比例择优选拔。

（二）研究期满达到如下条件之一，可申请直接转入相应专任教师岗位：

1. 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评选进入会议评审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

3. 根据学校人文社科分类分级体系认定的 T 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B 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4. 以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 5 篇及以上；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

五、“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招收程序

本人申请，合作导师面试并确定研究项目，流动站组织专家考核推荐，学院党委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审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

部审核，人事处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者获得进站资格。

六、“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日常管理

（一）考核

分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年度考核。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牵头组织，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连续两年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2. 出站考核。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考核，评审合格者办理出站，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在年度及出站考核过程中，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将视其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理，也可直接退站。

3. 出站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学校二站，但两站总在站时间不能超过6年。

（二）出站条件

学校提出“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出站考核指导标准（附件2），流动站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执行标准，流动站执行标准报学校人事处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执行。

本计划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薪酬分担方案

2.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出站考核指导标准

附件 1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薪酬分担方案

(单位: 万元/年)

人才计划	类别	国家资助	学校薪酬	学校支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合作导师配套	年总待遇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支持计划	特别资助		30	5	理工科 ≥ 5 管理类 ≥ 3 其他人文社科类 ≥ 2	理工科 ≥ 40+学校科研奖励 管理类 ≥ 38+学校科研奖励 其他人文社科类 ≥ 37+学校科研奖励
	重点资助		20			理工科 ≥ 30+学校科研奖励 管理类 ≥ 28+学校科研奖励 其他人文社科类 ≥ 27+学校科研奖励
国家博士后培养专项计划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20	10			理工科 ≥ 40+学校科研奖励 管理类 ≥ 38+学校科研奖励 其他人文社科类 ≥ 37+学校科研奖励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30	10			理工科 ≥ 50+学校科研奖励 管理类 ≥ 48+学校科研奖励 其他人文社科类 ≥ 47+学校科研奖励

附件 2

重庆大学“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 出站考核指导标准

学校提出“弘深博士后青年教师”出站考核指导标准（在站期限 3 年），各流动站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执行标准，总体不低于学校指导标准。

类别	学校指导标准
特别 资助	超过学校本学科专职科研系列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的科研项目的必备条件和论文条件的 1/2
重点 资助	达到学校本学科专职科研系列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的科研项目的必备条件和论文条件的 1/2